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及2012年度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备考资产负债表	3 - 4
备考利润表	5
备考现金流量表	6
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8 - 4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3)第 S0169 号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煤化工”)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2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备考财务报表由包头煤化工管理层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包头煤化工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包头煤化工 2013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2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备考财务报表仅供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包头煤化工股权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徐斌

左兴睿



左兴睿

2013 年 12 月 2 日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备考资产负债表

2013年9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1,687,154.06	54,007,968.83
应收账款	2	234,681,502.95	-
预付款项	3	114,737,641.60	45,727,261.26
其他应收款	4	8,354,284.77	1,306,185,549.61
存货	5	582,883,550.19	550,836,380.78
其他流动资产		9,209,472.55	19,944,952.39
流动资产合计		1,031,553,606.12	1,976,702,112.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10,521,262,188.83	10,982,032,553.77
在建工程	7	698,490,949.66	468,979,313.48
工程物资		53,660,894.49	72,654,836.53
无形资产	8	907,018,933.60	967,097,729.58
长期待摊费用		41,278,486.19	146,72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36,501,619.96	252,464,20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8,213,072.73	12,743,375,359.38
资产总计		13,489,766,678.85	14,720,077,472.25



备考资产负债表 - 续
2013年9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附注八</u>	<u>2013年9月30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	367,476,898.92	579,791,997.74
应付职工薪酬	12	46,798,760.22	13,384,677.21
应交税费	13	-	76,858,503.50
预收款项		42,894,468.81	23,259,823.45
其他应付款	14	1,280,694,803.73	343,147,26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4,049,424,158.57	540,811,488.57
流动负债合计		5,787,289,090.25	1,577,253,75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	2,544,069,202.71	6,585,464,88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64,105.36	14,162,06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7,033,308.07	6,599,626,947.95
负债合计		8,344,322,398.32	8,176,880,707.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5,132,160,000.00	-
上级拨入资金	18	-	5,132,160,000.00
专项储备	19	13,284,280.53	15,931,222.74
未分配利润	20	-	1,395,105,54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5,444,280.53	6,543,196,76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89,766,678.85	14,720,077,472.2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利润表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	4,402,910,077.18	5,907,417,370.44
减：营业成本	22	2,911,517,658.63	4,113,301,548.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	36,283,250.52	8,494,580.35
销售费用		4,520,099.17	13,280,346.36
管理费用		404,336,606.06	642,924,978.42
财务费用	24	195,926,577.75	279,046,789.59
资产减值损失	25	10,048,524.37	-
营业利润		840,277,360.68	850,369,127.30
加：营业外收入	26	1,407,468.93	5,783,354.44
减：营业外支出	27	637,957.75	902,70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743.78	-
利润总额		841,046,871.86	855,249,777.10
减：所得税费用	28	126,157,030.78	10,826,840.19
净利润		714,889,841.08	844,422,936.91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14,889,841.08	844,422,936.9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备考现金流量表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

项目

附注八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2,686,070.92	7,129,336,33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6,255.15	31,390,59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954,132,326.07</u>	<u>7,160,726,928.60</u>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6,206,553.08	3,299,972,71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122,847.09	341,859,86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300,472.37	136,552,49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06,412.77	667,803,23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57,136,285.31</u>	<u>4,446,188,318.2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a)	<u>1,196,996,040.76</u>	<u>2,714,538,610.3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7,108.91	294,990,50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87,108.91</u>	<u>294,990,502.9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280,241.03	1,233,611,50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1,280,241.03</u>	<u>1,233,611,509.6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9,093,132.12)</u>	<u>(938,621,006.6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9,095,810.00	1,540,713,52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79,609.14	307,399,21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47,475,419.14</u>	<u>1,848,112,736.3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7,475,419.14)</u>	<u>(1,848,112,736.36)</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b)	10,427,489.50	(72,195,13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7,968.83	78,203,101.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c)	<u>16,435,458.33</u>	<u>6,007,968.83</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上级拨入资金 人民币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12年1月1日余额	5,132,160,000.00	11,195,447.10	550,682,605.08	5,694,038,052.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844,422,936.91	844,422,936.91
专项储备增加			16,254,419.41		16,254,419.41
专项储备减少			(11,518,643.77)		(11,518,643.77)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5,132,160,000.00	15,931,222.74	1,395,105,541.99	6,543,196,764.7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714,889,841.08	714,889,841.08
专项储备增加			12,386,126.07		12,386,126.07
专项储备减少			(15,033,068.28)		(15,033,068.28)
上级拨入资金转为实收资本	5,132,160,000.00	(5,132,160,000.00)			
利润分配				(2,109,995,383.07)	(2,109,995,383.07)
2013年9月30日余额	5,132,160,000.00		13,284,280.53		5,145,444,280.53

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

一、 基本情况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成立，前身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根据2013年8月6日神华集团《关于设立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神华企[2013]463号)，神华集团同意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所属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2,160,000.00元。本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200000026292号；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滨河路河西生态化工基地1号)。

经营范围：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二、 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用于神华集团拟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权交易之目的，并根据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编制。

根据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除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所有纳税义务继续由神华煤制油完成汇算清缴，其账面应交税费余额转为本公司应付神华煤制油款项外，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本公司继承，原神华煤制油账面与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相关的项目借款也划转为本公司承担(与该项目借款相关的利息费用于借款期间已在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账面确认)，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截至本公司设立日止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归神华煤制油所有。本公司全员接收原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全部在册员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根据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进行权属变更工作，相关变更工作尚未完成。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从事煤化工相关业务持续运营作为基础，根据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按照本公司承继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全部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自2012年1月1日起进行编制，本公司从事煤化工业务相关所得税费用按照神华煤制油制定的根据各个分机构的经营收入、工资总额和资产总额及相应占比分配至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应承担的应纳所得税额予以确认，相关应交税费于本公司设立日的账面余额转为其他应付神华煤制油款项。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 编制基础 - 续

本公司设立前，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与神华煤制油的项目资本金在“上级拨入资金”科目中归集核算，上级拨入资金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作为“所有者权益”下单独列报项目。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与神华煤制油的其他资金往来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中归集核算。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新会计准则”),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参见附注四。

持续经营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4,755,735,484.13 元。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同意就本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事宜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述编制基础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2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新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f)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存货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附注四中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012 年度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	43	3	2.26
建筑物	16-42	3	2.31-6.06
通用设备	5-10	3	9.70-19.40
煤化工专用设备	7-21	3	4.62-13.86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神华集团统一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发生变更，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	40	3	2.43
建筑物	20-45	3	2.16-4.85
通用设备	5-8	3	12.13-19.40
煤化工专用设备	10-20	3	4.85-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用于维持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生产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公司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收入 - 续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就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见附注七、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 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按照神华煤制油根据各个分机构的经营收入、工资总额和资产总额及相应占比计算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应承担的应纳所得税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公司申请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批复(内发改西开函[2013]625号), 本公司及原神华煤制油包头煤化工分公司在2013年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从2013年1月1日起,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神华集团固定资产价值与实物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神华财697号)的要求, 为了开展固定资产分类、名称、编码、折旧年限、残值率的标准化统一工作, 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开始, 按照神华集团统一的固定资产目录进行固定资产管理, 执行神华集团统一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从而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针对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由于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折旧费用计提减少人民币14,403.64万元, 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14,403.64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现金	1,960.94	-
银行存款	81,685,193.12	54,007,968.83
合计	81,687,154.06	54,007,968.83

于2013年9月30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为应付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金额共计人民币65,251,695.73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8,000,000.00元)。于2013年9月30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金额共计人民币54,00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8,000,000.00元)。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34,681,502.95	100	-	234,681,502.95	-	-	-	-

(2) 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方	234,681,502.95	100	-	234,681,502.95	-	-	-	-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112,228,733.42	98	45,727,261.26	100
1至2年	2,508,908.18	2	-	-
	114,737,641.60	100	45,727,261.26	100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8,354,284.77	100	-	8,354,284.77	1,130,361,257.16	87	-	1,130,361,257.16
1至2年	-	-	-	-	90,462,992.45	7	-	90,462,992.45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9,286.67	-	(9,286.67)	-	85,370,586.67	6	(9,286.67)	85,361,300.00
合计	<u>8,363,571.44</u>	<u>100</u>	<u>(9,286.67)</u>	<u>8,354,284.77</u>	<u>1,306,194,836.28</u>	<u>100</u>	<u>(9,286.67)</u>	<u>1,306,185,549.61</u>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方	3,337,730.36	40	-	3,337,730.36	1,212,763,233.82	93	-	1,212,763,233.82
应收第三方	5,025,841.08	60	(9,286.67)	5,016,554.41	93,431,602.46	7	(9,286.67)	93,422,315.79
合计	<u>8,363,571.44</u>	<u>100</u>	<u>(9,286.67)</u>	<u>8,354,284.77</u>	<u>1,306,194,836.28</u>	<u>100</u>	<u>(9,286.67)</u>	<u>1,306,185,549.61</u>

5. 存货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原材料	484,704,801.51	419,406,566.33
在产品	65,230,361.99	57,617,442.31
库存商品	42,996,911.06	73,812,372.14
减：跌价准备	(10,048,524.37)	-
	<u>582,883,550.19</u>	<u>550,836,380.78</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固定资产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u>房屋</u> 人民币元	<u>建筑物</u> 人民币元	<u>通用设备</u> 人民币元	<u>煤化工专用设备</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原值					
期初数	818,814,286.09	1,667,323,169.53	75,497,704.34	10,121,758,082.53	12,683,393,242.49
本期增加	-	-	7,378,341.13	3,660,272.64	11,038,613.77
从在建工程转入	-	-	-	57,310,849.86	57,310,849.86
本期减少	-	-	(3,865,156.89)	-	(3,865,156.89)
期末数	<u>818,814,286.09</u>	<u>1,667,323,169.53</u>	<u>79,010,888.58</u>	<u>10,182,729,205.03</u>	<u>12,747,877,549.23</u>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2,900,868.00)	(186,176,561.79)	(16,566,743.37)	(1,455,716,515.56)	(1,701,360,688.72)
本期增加	(15,378,313.73)	(29,214,394.94)	(8,732,510.43)	(473,557,756.78)	(526,882,975.88)
本期减少	-	-	1,628,304.20	-	1,628,304.20
期末数	<u>(58,279,181.73)</u>	<u>(215,390,956.73)</u>	<u>(23,670,949.60)</u>	<u>(1,929,274,272.34)</u>	<u>(2,226,615,360.40)</u>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	-
期末数	-	-	-	-	-
账面价值					
期初数	775,913,418.09	1,481,146,607.74	58,930,960.97	8,666,041,566.97	10,982,032,553.77
期末数	<u>760,535,104.36</u>	<u>1,451,932,212.80</u>	<u>55,339,938.98</u>	<u>8,253,454,932.69</u>	<u>10,521,262,188.83</u>

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全部房屋尚待办理房产证。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2012年度

	<u>房屋</u> 人民币元	<u>建筑物</u> 人民币元	<u>通用设备</u> 人民币元	<u>煤化工专用设备</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817,088,396.29	1,649,878,844.33	59,778,688.65	9,871,968,696.57	12,398,714,625.84
本年增加	1,725,889.80	17,444,325.20	16,649,216.10	-	35,819,431.10
从在建工程转入	-	-	-	249,789,385.96	249,789,385.96
本年减少	-	-	(930,200.41)	-	(930,200.41)
年末数	<u>818,814,286.09</u>	<u>1,667,323,169.53</u>	<u>75,497,704.34</u>	<u>10,121,758,082.53</u>	<u>12,683,393,242.49</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22,745,639.81)	(96,097,184.05)	(8,699,720.98)	(681,870,403.80)	(809,412,948.64)
本年增加	(20,155,228.19)	(90,079,377.74)	(8,697,208.42)	(773,846,111.76)	(892,777,926.11)
本年减少	-	-	830,186.03	-	830,186.03
年末数	<u>(42,900,868.00)</u>	<u>(186,176,561.79)</u>	<u>(16,566,743.37)</u>	<u>(1,455,716,515.56)</u>	<u>(1,701,360,688.72)</u>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	-	-	-
年末数	-	-	-	-	-
账面价值					
年初数	<u>794,342,756.48</u>	<u>1,553,781,660.28</u>	<u>51,078,967.67</u>	<u>9,190,098,292.77</u>	<u>11,589,301,677.20</u>
年末数	<u>775,913,418.09</u>	<u>1,481,146,607.74</u>	<u>58,930,960.97</u>	<u>8,666,041,566.97</u>	<u>10,982,032,553.77</u>

7. 在建工程

	<u>2013年</u> <u>9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2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于1月1日余额	468,979,313.48	157,147,919.89
本期/年增加	286,822,486.04	561,620,779.55
转入固定资产	(57,310,849.86)	(249,789,385.96)
于9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u>698,490,949.66</u>	<u>468,979,313.48</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无形资产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u>专有技术</u> 人民币元	<u>软件</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原值				
期初数	295,184,380.41	818,568,479.84	9,732,134.33	1,123,484,994.58
本期增加	-	47,000.00	-	47,000.00
本期减少	-	-	-	-
期末数	<u>295,184,380.41</u>	<u>818,615,479.84</u>	<u>9,732,134.33</u>	<u>1,123,531,994.58</u>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056,314.37)	(138,461,146.16)	(1,869,804.47)	(156,387,265.00)
本期增加	(4,467,059.26)	(55,011,256.03)	(647,480.69)	(60,125,795.98)
本期减少	-	-	-	-
期末数	<u>(20,523,373.63)</u>	<u>(193,472,402.19)</u>	<u>(2,517,285.16)</u>	<u>(216,513,060.98)</u>
账面价值				
期初数	279,128,066.04	680,107,333.68	7,862,329.86	967,097,729.58
期末数	<u>274,661,006.78</u>	<u>625,143,077.65</u>	<u>7,214,849.17</u>	<u>907,018,933.60</u>

2012年度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u>专有技术</u> 人民币元	<u>软件</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286,327,615.15	651,773,046.95	5,697,842.53	943,798,504.63
本年增加	8,856,765.26	166,795,432.89	4,034,291.80	179,686,489.95
本年减少	-	-	-	-
年末数	<u>295,184,380.41</u>	<u>818,568,479.84</u>	<u>9,732,134.33</u>	<u>1,123,484,994.58</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0,100,235.38)	(65,112,804.70)	(793,010.20)	(76,006,050.28)
本年增加	(5,956,078.99)	(73,348,341.46)	(1,076,794.27)	(80,381,214.72)
本年减少	-	-	-	-
年末数	<u>(16,056,314.37)</u>	<u>(138,461,146.16)</u>	<u>(1,869,804.47)</u>	<u>(156,387,265.00)</u>
账面价值				
年初数	276,227,379.77	586,660,242.25	4,904,832.33	867,792,454.35
年末数	<u>279,128,066.04</u>	<u>680,107,333.68</u>	<u>7,862,329.86</u>	<u>967,097,729.58</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 <u>9月30日</u> 人民币元	2012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土地补偿金	150,222,473.16	152,645,416.28
预付工程款	<u>86,279,146.80</u>	<u>99,818,784.24</u>
	<u>236,501,619.96</u>	<u>252,464,200.52</u>

10. 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存货跌价准备	<u>-</u>	<u>10,048,524.37</u>	<u>-</u>	<u>10,048,524.37</u>

11. 应付账款

	2013年 <u>9月30日</u> 人民币元	2012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应付工程款	102,918,781.19	96,976,001.69
应付材料款	220,845,632.01	335,290,785.34
应付维修款	39,936,288.84	144,914,056.88
其他	<u>3,776,196.88</u>	<u>2,611,153.83</u>
	<u>367,476,898.92</u>	<u>579,791,997.74</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u>期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期支付</u> 人民币元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0,917,852.28	149,507,762.19	21,410,090.09
社会保险费	1,429,077.51	46,680,268.15	39,627,192.07	8,482,153.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2,544.36	15,509,745.45	8,466,256.32	8,316,033.4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8,429.60	25,686,042.86	25,677,633.26	146,839.20
失业保险费	7,469.61	2,541,923.15	2,541,502.67	7,890.09
工伤保险费	5,096.80	1,913,198.67	1,912,778.19	5,517.28
生育险费	5,537.14	1,029,358.02	1,029,021.63	5,873.53
补充养老保险费	-	12,731,980.74	11,314,516.21	1,417,464.53
住房公积金	-	15,383,610.00	15,383,610.00	-
工会经费	-	3,032,541.75	2,037,932.10	994,609.65
教育费附加	11,955,599.70	3,790,677.18	1,251,834.52	14,494,442.36
	<u>13,384,677.21</u>	<u>252,536,930.10</u>	<u>219,122,847.09</u>	<u>46,798,760.22</u>

2012年度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支付</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2,323,984.36	232,323,984.36	-
社会保险费	10,438,832.86	57,398,306.27	66,408,061.62	1,429,077.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19,681.00	19,132,958.80	28,180,095.44	1,272,544.3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639.00	31,534,633.17	31,501,842.57	138,429.60
失业保险费	5,830.08	3,118,370.88	3,116,731.35	7,469.61
工伤保险费	3,457.27	2,346,517.04	2,344,877.51	5,096.80
生育险费	4,225.51	1,265,826.38	1,264,514.75	5,537.14
补充养老保险费	-	15,752,699.65	15,752,699.65	-
住房公积金	-	18,771,825.00	18,771,825.00	-
工会经费	2,740,383.28	4,075,864.20	6,816,247.48	-
教育经费	8,647,820.69	5,094,830.26	1,787,051.25	11,955,599.70
	<u>21,827,036.83</u>	<u>333,417,509.74</u>	<u>341,859,869.36</u>	<u>13,384,677.21</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应交税费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营业税	-	7,700,802.53
企业所得税	-	10,826,840.19
城市建设维护税	-	5,562,173.93
教育费附加	-	3,972,980.01
房产税	-	8,735,851.20
土地使用税	-	13,854,106.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0,067,710.33
水利建设基金	-	6,160,290.60
其他	-	9,977,748.70
合计	-	76,858,503.50

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从事煤化工业务相关应交税费余额转入其他应付神华煤制油款项。

14. 其他应付款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十、3)	847,407,130.32	487,726.50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140,043,469.38	280,079,738.53
预提维修费	120,687,607.54	-
其他预提费用	95,677,262.67	-
应付补充养老保险款	65,251,695.73	48,000,000.00
其他	11,627,638.09	14,579,804.07
	1,280,694,803.73	343,147,269.10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47,826,880.00	539,214,21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7,278.57	1,597,278.57
	<u>4,049,424,158.57</u>	<u>540,811,488.57</u>

16. 长期应付款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借款	6,591,777,682.71	7,124,560,693.66
其他	118,400.00	118,4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4,047,826,880.00)</u>	<u>(539,214,210.00)</u>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2,544,069,202.71</u>	<u>6,585,464,883.66</u>

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本金 人民币元	年利率	借款期间	信用/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591,777,682.71	美元 6 个月 Libor+0.7%	2008 年 8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	担保
神华集团	4,000,000,000.00	3.6%	2009 年 7 月 21 日—2014 年 7 月 6 日	信用
神华集团	<u>2,000,000,000.00</u>	4.37%	2010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	信用

根据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上述三笔项目借款划转至本公司名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借款正在办理借款人变更手续，待借款人手续变更完后转入长期借款科目。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2,160,000.00 元。投资者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u>2013 年 9 月 30 日</u>	
	出资比例	人民币元
	%	
神华集团	100	<u>5,132,160,000.00</u>

上述投入资本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2013]第 123408 号验资报告。

18. 上级拨入资金

	<u>2013 年 9 月 30 日</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级拨入资金	<u>-</u>	<u>5,132,160,000.00</u>

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根据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人民币 5,132,160,000.00 元从上级拨入资金转入实收资本作为神华集团对本公司的投入资本金。

19. 专项储备

	<u>2013 年 9 月 30 日</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1 月 1 日余额	15,931,222.74	11,195,447.10
本期/年计提	12,386,126.07	16,254,419.41
本期/年使用	<u>(15,033,068.28)</u>	<u>(11,518,643.77)</u>
于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余额	<u>13,284,280.53</u>	<u>15,931,222.74</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 未分配利润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5,105,541.99	550,682,605.08
加：本期/年净利润	714,889,841.08	844,422,936.91
减：利润分配	<u>(2,109,995,383.07)</u>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u>	1,395,105,541.99
	<u><u><u></u></u></u>	<u><u><u></u></u></u>

根据神华煤制油存续分立方案，将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转入其他应付神华煤制油款项。

21. 营业收入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产品销售收入	4,038,883,964.70	5,351,205,068.46
其他业务收入	<u>364,026,112.48</u>	<u>556,212,301.98</u>
合计	<u>4,402,910,077.18</u>	<u>5,907,417,370.44</u>

22. 营业成本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产品销售成本	2,547,085,234.34	3,557,714,598.01
其他业务成本	<u>364,432,424.29</u>	<u>555,586,950.41</u>
合计	<u>2,911,517,658.63</u>	<u>4,113,301,548.42</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税	54,289.89	240,73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33,523.50	4,865,245.12
教育费附加	15,095,437.13	3,388,600.51
合计	<u>36,283,250.52</u>	<u>8,494,580.35</u>

24. 财务费用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208,379,609.14	307,399,212.50
利息收入	(11,236,745.15)	(27,204,517.46)
汇兑收益	(391,976.12)	(116,502.65)
其他	(824,310.12)	(1,031,402.80)
合计	<u>195,926,577.75</u>	<u>279,046,789.59</u>

25. 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存货跌价准备	<u>10,048,524.37</u>	<u>-</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197,958.93	2,166,342.47
罚没收入	100,200.00	124,200.00
保险赔偿	-	2,951,788.97
其他	<u>109,310.00</u>	<u>541,023.00</u>
	<u>1,407,468.93</u>	<u>5,783,354.44</u>

27.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743.78	-
捐赠支出	319,800.00	115,500.00
罚没支出	171,000.00	50,000.00
其他	<u>97,413.97</u>	<u>737,204.64</u>
	<u>637,957.75</u>	<u>902,704.64</u>

28.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u>126,157,030.78</u>	<u>10,826,840.19</u>

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所得税费用是根据神华煤制油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 号)计算神华煤制油包头分公司应承担的应纳所得税额得出。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u> 人民币元	<u>2012年度</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714,889,841.08	844,422,936.9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048,524.37	-
固定资产折旧	526,882,975.88	892,777,926.11
无形资产摊销	60,125,795.98	80,381,21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3,413.48	7,705,055.21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49,743.78	-
财务费用	208,379,609.14	307,399,212.50
存货的增加	(42,095,693.78)	(68,656,116.25)
受限制性货币资金增加	(17,251,695.73)	(48,0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621,141,642.27)	249,425,81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7,850,069.97	445,944,07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减少	(1,197,958.93)	(1,597,278.57)
专项储备的(减少)增加	(2,646,942.21)	4,735,77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96,040.76	2,714,538,610.3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止期间</u> 人民币元	<u>2012年度</u> 人民币元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5,458.33	6,007,968.83
减：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007,968.83)	(78,203,10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10,427,489.50	(72,195,132.68)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3年 9月30日</u> 人民币元	<u>2012年 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435,458.33	6,007,968.83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九、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聚乙烯和聚丙烯业务，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统一管理，没有按不同经营分部管理，也未对任何单独的经营分部之经营成果进行定期评价，以决定其资源的配置。本公司也未编制分部报告。因此，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来看本公司只存在一个经营分部。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神华集团	张喜武	有限责任公司	10001826-7	中国北京	38,996,841,000	100%	100%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神华煤制油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西北油化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煤制油北京工程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煤制油新疆煤化工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煤制油上海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煤制油鄂尔多斯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重大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定价基础。

(b) 采购和接受服务及销售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采购和接受服务		
-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分公司	889,770,006.63	1,247,627,151.94
-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9,517,105.74	28,683,546.16
-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5,478,254.27	2,401,709.40
-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24,924,743.76	65,970,916.23
-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61,601.21	124,872,576.24
-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3,692,966.15	70,955,688.80
-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67,298.38	10,339,432.53
- 神华煤制油鄂尔多斯分公司	2,831,675.21	1,573,275.21
-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331,752.48	19,831,876.48
- 神华煤制油北京工程分公司	15,214,670.46	53,809,468.97
	<hr/> <u>1,172,290,074.29</u>	<hr/> <u>1,626,065,641.96</u>
销售及提供服务		
- 神华西北油化品销售有限公司	3,454,835,351.92	3,392,403,401.35
-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	1,201,005,722.22
- 神华煤制油鄂尔多斯分公司	<hr/> <u>549,572.65</u>	<hr/> <u>3,943,282.05</u>
	<hr/> <u>3,455,384,924.57</u>	<hr/> <u>4,597,352,405.62</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c) 其他交易

应付项目借款及利息费用如下：

	2013 年 9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神华集团	<u>6,000,000,000.00</u>	<u>7,124,560,693.66</u>

本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取的应付项目借款由神华集团提供担保。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u>186,098,191.09</u>	<u>282,116,666.67</u>

存入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及利息收入如下：

	2013 年 9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2 年 12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存入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	<u>14,794,508.39</u>	<u>1,374,349.95</u>
利息收入	<u>448,692.14</u>	<u>837,217.13</u>

神华煤制油资金集中款项的利息收入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u>10,763,125.75</u>	<u>26,314,123.07</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d)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 神华西北油化品销售有限公司	234,681,502.95	-
预付款项		
-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2,598,518.00
- 神华煤制油鄂尔多斯分公司	2,080,013.40	2,493,073.40
-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4,559,243.14	28,340,053.29
-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428,894.78	428,894.78
-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
-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66,605.75	2,465,990.17
	<u>69,934,757.07</u>	<u>36,326,529.64</u>
其他应收款		
- 神华煤制油	-	1,210,916,833.82
- 神华煤制油新疆煤化工分公司	-	1,846,400.00
- 神华煤制油北京工程分公司	3,332,483.38	-
-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46.98	-
	<u>3,337,730.36</u>	<u>1,212,763,233.82</u>

(e)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 神华煤制油北京工程分公司	15,214,670.46	-
-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90,052.48	7,351,428.76
-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823,084.78	4,561,607.00
-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321,769.19	42,500.00
-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248,875.41	9,159,307.00
-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4,984.42
-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u>2,769,739.10</u>	<u>-</u>
	<u>39,068,191.42</u>	<u>21,159,827.18</u>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e) 应付关联方款项 - 续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预收款项		
- 神华煤制油鄂尔多斯分公司	746,390.00	1,023,390.00
- 神华西北油化品销售有限公司	32,619.00	-
	<hr/> 779,009.00	<hr/> 1,023,390.00
其他应付款		
- 神华煤制油	844,565,511.48	-
- 神华煤制油北京工程分公司	1,425,068.50	-
- 神华煤制油上海研究院	98,279.40	-
-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1,078,270.94	487,726.50
- 北京神华中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r/> 240,000.00	<hr/> 487,726.50
	<hr/> 847,407,130.32	<hr/> 487,726.50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付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八的有关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投资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1.1.1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借款(详见附注八、16)有关，该固定利率借款均是与神华集团提供的项目借款。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借款(详见附注八、1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1.2 信用风险

2013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除应收神华西北油化品销售有限公司款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除长期应付款之外，持有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均为一年以内。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3 年 9月30日 人民币万元	2012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已订合同	7,631.70 <hr/>	35,728.73 <hr/>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备考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